证券代码: 838120 证券简称: 神州云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11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8年11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辽宁神州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辽宁神州云"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韩建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史晓丹、辽宁利金律师事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时讯"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黄伟如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 其他信息: 辽宁神州云尚不知晓中时讯的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无、无

其他信息: 辽宁神州云尚不知晓是否存在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7 年 5 月 24 日,因辽宁神州云与中时讯就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(合同编号: ZSX-WZCG-131230) 纠纷一事,辽宁神州云委托代理律师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时讯,请求法院判令中时讯支付剩余货款、逾期付款违约金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2017 年 5 月 26 日,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(诉讼案号: (2017) 粤 0104 民初 10431 号,案由: 买卖合同纠纷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8)。

2017年11月24日,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粤0104民初10431号判决:判令被告中时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向原告辽宁神州云清偿货款10,974,060.34元;判令被告中时讯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,向原告辽宁神州云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;驳回原告辽宁神州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27)。

由于中时讯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,遂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。2018年3月11日,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(案号:(2018)粤01民终4590号,案由:买卖合同纠纷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6)。

2018 年 5 月 29 日,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: 1、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(2017)粤 0104 民初 10431 号民事判决书; 2、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重审。((2018)粤 01 民终 4590 号裁定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3)。

(五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: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18)。

(六)案件进展情况: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((2018) 粤 0104 民初 28223 号),本案将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该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 影响尚不明确,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诉讼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尚不明确,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传票
- 2、举证通知书

大连神州云融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